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3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88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正通過

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、為處理本校有關學生工讀及各項獎助學金事項而設置『東方設計大學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』(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委員分別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專校主任、研發處處長組成。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(一)、審核每學期由各單位所提之工讀時數需求。
- (二)、初核由承辦單位所擬定之各項學生工讀及獎助學金條款。
- (三)、審核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。
- (四)、必要時，審議申請人各項有關問題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